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35643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中簡字第3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秀蘭於民國109年7月26日1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潮港城國際美食館內，因女兒吳唯暄遭告訴人張芸瑄辱罵（告訴人所涉妨害名譽部分，由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）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，以：「不要臉的東西」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、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（以簡易判決處刑）前之110年2月3日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